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字〔2024〕14号

当事人：白山市盛祥粮油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2MA17047M0T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年6月6日，我局检查过程中发现白山市盛祥粮油有限公司所经营销售的七袋五多系列面粉专用小麦粉（高筋粉）（净含量25kg），外包装标签没有生产日期。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调查情况报请局领导审批，于同日立案，指定胡永光、吴品贤组成调查组，对其展开调查。执法人员依法现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对无标签面粉进行扣押（浑江市监行强字〔2024〕DX1）。

2024年6月14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经询问七袋五多系列面粉专用小麦粉（高筋粉）原外包装在运输过程中破损，白山市盛祥粮油有限公司将破损包装更换为厂家发

货时备用的新包装袋，该新包装袋上无生产日期。

经我局调查，当事人经营销售的七袋五多系列面粉专用小麦粉（高筋粉）（净含量 25kg），外包装标签没有生产日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我局调查，白山市盛祥粮油有限公司所经营的七袋五多系列面粉专用小麦粉（高筋粉）（净含量 25kg）均未销售，无违法所得，该面粉高筋粉单价每袋 85 元，共七袋，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为 59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情况。
-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事实。
- 3、白山市盛祥粮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
- 4、当事人提供的面粉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证明面粉合法来源，以及当事人违法经营金额。
- 5、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浑江市监行强字[2024] DX1），证明该无生产日期面粉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

2024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4] 1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当事人经营销售没有生产日期面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标签没有生产日期的违法事

实。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主动配合执法人员的案件调查工作,积极提供进货票据、厂家资质,其违法经营货值金额较少,未造成食品安全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小。

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 23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货值金额 595 元,违法程度较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结合自由裁量说明,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

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的五多系列面粉专用小麦粉（高筋粉）（净含量 25kg）七袋。

2、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